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47號令制定

為照顧本鎮鎮民，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，以保障安定生活，並增進鎮民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十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1.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(第一條)
2.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二條)
3.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。(第三條)
4. 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。(第四條)
5. 明定本自治條例津貼發放金額。(第五條)
6.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。(第六條)
7.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。（第七條）
8. 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法所得申請所應負之責任。(第八條)
9.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
10.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